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 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授权额度有效期为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 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泰海 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 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 2.70 亿元,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包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9月2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33,332.1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1,101.57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时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数据安全岛平台研发及 产业化项目	76.25	2025年11月	
	涉网犯罪侦查打击服务 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8.58	2025年11月	

	信创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项目	81.16	2025年12月
	网络安全云靶场及教育 产业化项目	92.55	已结项
	新一代智能网关产品研 发及产业化项目	99.68	已结项
	车联网安全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82.90	已结项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 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 金(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41,000	31,000	89.13	10,00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	21,000	103.51	9,000
合计			192.64	1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3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9,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1,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授权额度有效期为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 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此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 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审计 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